

序号	项目	子项	类别	设立依据		实施主体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办理时限	受理方式	受理地点	审批流程	申报材料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批准形式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办理时间	证件有效时限	电话	结果告知方式
				文件名称	具体条款	法定主体	实际承担	办理科室																
14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动物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第四十一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具体实施动物、动物产品检疫。官方兽医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取得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事行政部门制定。本法所称官方兽医，是指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并经兽医主管部门任命的，负责出具检疫等证明的国家兽医工作人员。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东城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业务办	无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当日	书面	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12-14号	1、申报；2、审查材料；3、作出受理决定；4、实施检疫；5、出具检疫合格证明	1、免疫证明；2、临床检查证书；3、其他	产地检疫：出售或者运输的动物，经检疫符合下列条件，由官方兽医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一）来自非封锁区或者未发生相关动物疫情的饲养场（户）； （二）按照国家规定进行了强制免疫，并在有效保护期内； （三）临床检查健康； （四）农业部规定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符合要求； （五）养殖档案相关记录和畜禽标识符合农业部规定。 乳用、种用动物和宠物，还应当符合农业部规定的健康标准。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不收费	不收费	工作日 9:00-11:30 13:30-17:00	最长不得超过5天	64005129	书面
		动物产品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第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业务办									1、原始《动物检疫合格证明》；2、动物产品；3、出入库登记记录；4、其他	贮藏分销检疫：经检疫合格的动物产品到达目的地，贮藏后需继续调运或者分销的，货主可以向输入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重新申报检疫。输入地县级以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动物产品，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一）提供原始有效《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检疫标志完整，且证物相符； （二）在有关国家标准规定的保质期内，无腐败变质； （三）有健全的出入库登记记录； （四）农业部规定进行必要的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符合要求。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不收费	不收费		最长不得超过7天	64005129	书面	